

六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六卫人教秘〔2024〕15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六安市卫生系列副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165号）精神，现就开展2024年度六安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方面

1. 申报副主任医（药、护、技）师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的，应受聘担任主治（管）医（药、护、技）师职务满5年。

（2）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中具备大专学历（含中医药师承人员）的主治（管）医师，应受聘主治（管）医师满7年。

(3)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含中医药师承人员)的主管药(护、技)师，应受聘担任主管药(护、技)师职务满7年，其中在市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0年。

(4)具备中专学历，在我市各类农村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和城市各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部、诊所、医务室等)工作的，应受聘主治(管)医(药、护、技)师职务满7年。

(二)其他评审条件

申报2024年度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按照《安徽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及安徽省农村和城市基层卫生机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皖卫人发〔2019〕153号)执行(以下简称《评审标准条件》)。

(三)申报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应通过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组织的专业理论考试(含2023年度理论考试成绩60分以上者)。其中，考试期间正在执行援外、援藏和援疆任务的以及未享受过相关激励政策的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本年度可以免考参加评审。符合相应条件的免试人员应在本单位予以公示，由所在单位审查后提出申请，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享受免考资格。请各县区卫生健康委于2024年10月18日前将符合条件的免试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后报送市卫生健康委人事和科技教育科，同时报送电子版，逾期未报送的不予补报。

(四)执业医师晋升前服务基层要求，按照《关于执业医师晋

升副高级职称前服务基层有关问题的通知》(皖卫函〔2023〕152号)执行。

(五)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和不合格等次的,扣除当年度任职年限,其余任职年限累计计算。

(六)离退休(含返聘在岗)人员不得申报;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被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不得申报;受到记过以上处分或失信惩戒仍在影响期内的不得申报;作为主要责任者致医疗事故发生未满3年的不得申报;2023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以下等次的不得申报;被省人社厅取消职称资格并在职称评审诚信记录期限内的不得申报。

二、申报方式及时间

申报2024年度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人员,于2024年10月22日-11月3日期间登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hrss.ah.gov.cn/>),在首页“资讯中心”页面“专题专栏”中选择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后,点击“职称申报”子系统,按照操作说明步骤,使用安徽政务服务网个人账户进行申报。申报人员应认真逐项填报相关材料(个人录入信息须与申报材料内容一致),提交后不予修改或替换申报材料。

三、注意事项

(一)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要求,破除唯论文、唯学

历、唯奖项、唯“帽子”等倾向，如申报人员2024年度晋升时不能按照现有标准文件提交论文的，可以提交其他成果代表作(详见附件1)。

(二)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安徽省医疗质量提升攻坚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皖卫医秘〔2024〕37号文件)要求，原由申报人员提供的《主持危急重症抢救和疑难病症处理或主刀(指导)手术病例50例一览表》，改为由同级卫生健康委随机抽取20例，申报人员提供30例的方式进行，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1。

(三)为提升评审工作效率，原由申报人员提交的纸质病案等材料改为提供电子版病案材料(电子病案系统导出版本或者原始病案扫描版均可)，具体提交要求详见附件1。

(四)实行聘任制的事业单位要在核定的岗位职数限额内开展评聘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的结构比例进行申报和聘任，严禁超岗位职数推荐评审。

(五)申报人员从事本专业工作聘用年限和执业资格注册时间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所有申报材料的形成时间应在2024年9月30日前，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发表的论文等，不作为2024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六)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的申报材料，除网上申报外，纸质材料由市卫生健康委统一报送省卫生健康委，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同意后提交评审。

(七) 申报系统随机抽取病案号及专题、论文所附原始资料号，将在市卫生健康委网站公布。所有与病案相关的申报资料抽取时只认可住院号；门诊病历抽取时只认可门诊号，并附门诊缴费记录、相关检查报告单等材料。申报人员和所在单位必须按公布内容一次性提交全部评审材料，提交后不得补充和更换。

(八)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市直有关单位于2024年11月7日前在申报系统内完成考点审核工作，并同步上报委托评审函盖章件(PDF版)、《2024年度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评审情况一览表》盖章件(PDF版)及电子文档(EXCEL格式)，发送到邮箱：laswjwrjk@163.com。

(九)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于2024年11月10日前，将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的考试合格人员(含2023年度理论考试成绩60分以上者)和符合免考条件人员的评审纸质材料、《2024年度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评审情况一览表》(纸质盖章版)、委托评审函(纸质盖章版)报送市卫健委人事与科技教科办公室。

(十) 禁止多头申报。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系列(专业)职称，不得同时申报两个以上不同系列或同一个系列两个不同专业的职称，对在同一年度多头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原则上予以取消。

四、其他有关事项

(一) 申报人员按照报名理论考试时的医院等级提交评审材料。

(二) 护士定期考核结果不作为护理专业高级职称的必备条件。

(三) 从机关调入到卫生健康事业单位的申报卫生管理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人员，比照同等学历、资历，按照省人社厅《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号) 文件执行。

(四) “以上” “以下” 均含本级或本数。

(五)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号)，评审费收费标准为300元/人。

五、工作要求

(一) 请各地、各单位加强领导，周密安排，精心组织，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报送有关材料，认真做好评审材料的申报和推荐工作。各地、各单位要对申报者的材料、证件逐项核实，严格把关。

(二) 申报人员须签署《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可信。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申报资格，按规定严肃处理，并视情形进行通报批评。

(三) 申报人员按照要求提交材料，除电子病案和不能上传的

原始资料以外，其他材料均在申报系统中上传电子版；网上资格审查通过人员抽取的病案以及不能上传的原始资料按顺序整理好，制作成 PDF文件，由各县区、各单位收齐后统一报送市卫生健康委人事与科技教育科。评委会必要时将抽查部分原始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附件：

1. 2024 年度全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提交材料说明
2. 病案导入模板
3. 2024年度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业一览表
4. 2024年度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评审情况一览表



抄送：市人社局。

六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印发
